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20-320509-32-03-557171 年产一次性薄型铝杯 3000 万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09-32-03-557171 年产一次性薄型铝杯 3000 万支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09-32-03-5571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萌萌	联系方式	151635257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开发区东吴路 555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44 分 8.90 秒, N30 度 59 分 53.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6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0〕36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349.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2013年4月1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通过了《区政府关于同意将汾湖镇更名为黎里镇的批复》（吴政发〔2013〕56号），将汾湖镇更名为黎里镇。

（1）发展目标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将黎里建设成为：大都市周边先示范型城镇、产业转型发展的先驱型基地、生态环境优良的现代化新城，全面达到苏南现代化指标水平。

（2）规划范围

规划区：黎里镇行政辖区，总面积256.19平方公里。

中心镇区：包含现黎里主镇区及旧镇区，共38.17平方公里，其中主镇区东起联秋路，西到双珠路，南至南栅港路，北到府时路，共35.24平方公里，黎里旧镇区东起曲阳路，西到黎民路、镇西路，南至南环路，北到临沪大道，共2.93平方公里。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4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4-2020年；远期：2020-2030年。

（4）城镇性质

繁荣、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江南水乡特色名镇，苏州临沪现代化城镇。

（5）中心镇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2020年，人口规模26万人，城镇建设用地34.95平方公里；

2030年，人口规模32万人，城镇建设用地38.18平方公里。

（6）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

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

“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

“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延伸的公共服务设施轴；

“多组团”分别为汾湖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

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7) 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其中“一横”为沪苏浙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常嘉高速公路。除此之外，规划还形成了“两横两纵”的一级公路网络，“两横”由北向南依次为东西快速路、318国道；“两纵”由西向东依次为227省道改线及苏同黎公路。

2.中心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形成“七横十一纵”的城市路网骨架结构。其中，“七横”由北至南依次为府时路、新传路、育才路、康力大道、城司路、汾四路、临沪大道。“十一纵”自西向东分别为金厍路-厍星路、汾杨路、新友路、康力大道、湖北路、莘塔大街-芦苇大道、浦港路、江苏路、汾湖大道、联秋路、滨河路。

(8)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一区、两街、多点”构成黎里历史文化名镇（镇域）保护框架。

“一区”即黎里历史镇区，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明确其功能定位、优化用地布局、梳理街巷体系、改善基础设施、整体保护其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

“两街”即黎里历史文化街区与芦墟历史文化街区。黎里历史文化街区，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到禊湖道院，南到南栅港，西至市河，东到八角亭，面积10.5公顷。芦墟历史文化街区，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至东北街，南至登云桥，面积2.5公顷。

“多点”即众多文物古迹，在保护文物古迹本体的同时，还应当保护其存在的历史环境。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01月08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NE 4.0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N 0.18k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NE 8.6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NW 17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	9	/	NW 16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9.15	/	SW 19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NW 13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NE13km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白蚬湖水体范围	4.54	/	4.54	NE14.9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N 9.7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NW9.1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张鸭荡水体范围	/	1.79	1.79	NW6.7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10km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PM_{2.5}、O₃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Ⅴ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号）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回火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	回火		油烟(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吴江申华铝管包装有限公司 2020-320509-32-03-557171 年产一次性薄型铝杯 3000 万支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黎里镇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14	/	0.1914	0.1914
废水	废水量	1224	/	/	408	/	1632	408
	COD	0.4896	/	/	0.1632	/	0.6528	0.1632
	SS	0.3672	/	/	0.1224	/	0.4896	0.1224
	NH ₃ -N	0.0367	/	/	0.0122	/	0.0489	0.0122
	TP	0.0037	/	/	0.0012	/	0.0049	0.0012
	TN	0.0490	/	/	0.0163	/	0.0653	0.016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元片边角料	0.6	/	/	/	/	0.6	/
	废边角料	0	/	/	12	/	12	12
	废包装材料	0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	/	/	0.5	/	0.7	0.5
	废润滑油	/	/	/	2	/	2	2
	废机油	0.2	/	/	/	/	0.2	/
	废活性炭	0.5	/	/	/	/	0.5	/
	废抹布	0.1	/	/	/	/	0.1	/
	废灯管	0.01	/	/	/	/	0.01	/
生活垃圾		18	/	/	6	/	24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